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生效：

- (1) 黎岩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健康理由及已屆退休年齡，黎岩先生(「**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之請辭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6年以來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彭軍先生(「**彭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

彭軍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擔任本公司旗下城市燃氣集團總裁。彭先生深耕能源領域20年，是行業內兼具戰略視野與實戰經驗的領軍人物。其專業領域涵蓋大型清潔能源項目開發管理、液化天然氣貿易、智慧能源推廣及產城融合、品牌傳播。

彭先生把握國家「能源革命」契機，以前瞻性戰略思維，積極倡導現代能源體系構架，推動智慧能源發展，為傳統能源企業轉型及「能源革命」落地作出有益探索和實踐，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深具價值的示範樣本。彼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任職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迅速晉升為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同時兼任焦作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彼獲晉升為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一直任職至二零一六年。

彼其後加入中裕城市能源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隨後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彼出任中裕城市能源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並繼續領導該公司至今。在其事業生涯中，彼展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並積極投身能源資源的開發利用。

作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彭先生推動本公司從僅擁有12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項目的區域性燃氣分銷商跨越成為擁有74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項目的全國性綜合能源服務集團。彭先生目前亦擔任深圳市河南商會副會長。

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彭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該服務合約，彭先

生有權收取每年2,600,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責及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持有39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之前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概無有關委任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

王繼超先生，31歲，為資深行政管理人員，在金融、科技及綠色能源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及本公司旗下的智慧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擁有雄厚的跨文化教育背景，並曾就讀於多間知名院校，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數據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以優異成績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聚焦於金融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王先生此前任職於滙豐銀行紐約總行，擔任投資部助理總監，參與項目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工作。彼隨後在全球知名投資銀行及創投基金擔任北京地區量化組副總監，全程參與對理想汽車的A、B兩輪跟投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彼擔任字節跳動旗下朝夕光年北京市場推廣負責人，推動遊戲業務與信息技術融合，全面負責後端推廣、市場營銷和後期運維工作。

於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旗下智慧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政策，順應綠色低碳發展趨勢，深度參與本公司戰略轉型，並統籌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與綠色能源項目投融資。任職以來，王先生對接多間國內金融、會計和法律機構等知名專業團體，全面推進本公司智慧能源項目的進一步發展計劃，主導集團的資本化轉型籌備工作。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00,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責及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

王先生為董事會現任主席王文亮先生之子。王先生之前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彭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彭軍先生及王繼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